

# 寧夏紀檢監察

## 要闻

习近平：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

## 理论视野

认真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调查研究

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对策研究

2025年

12

总第212期

#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 在银川举行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讨论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安排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受常委会委托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全面部署明年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张雨浦就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安排。

（来源：宁夏日报）

# 久久为功抓落实

石顺江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领导干部树立与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于长远发展，葆有历史耐心，做到持之以恒。唯有如此久久为功，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实在在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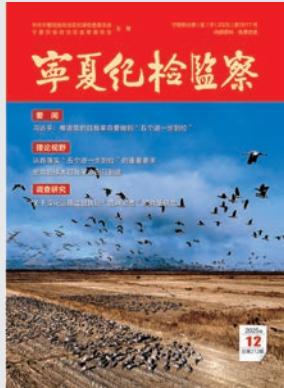
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这要求我们不仅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眼前的急难愁盼问题，更要注重谋划关乎民生福祉的长远发展。回望历史长河，那些世人传颂的为政者，从不追求个人一时的风光显赫，而是致力于为百姓谋取绵延长久的真正福祉。从东晋谢安率众筑埭、治理水患，到宋代苏轼疏浚西湖、修筑苏堤，他们的作为在当时或许并无显赫声誉，却惠泽后世百代，诠释了何为“计久远、利民生”，也为后世为官从政者树立了典范。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正确的政绩观必定是着眼长远的，真正的政绩也往往需要以“计久远之利”的胸怀谋划。领导干部既要干在当下、抓实举措、筑牢根基，更要立足长远、着眼未来、追求可持续，真正做到胸中有蓝图、行动有章法。倘若怀着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热衷于“新官上任三把火”，满足于“任期内出彩”“短平快见效”，甚至搞贪大求洋、盲目铺摊子，贪一时之功、图一时之名，最终将损害党和人民的事业。

树牢正确政绩观，要涵养干事创业所必需的历史耐心。许多关乎全局、利在长远的工作，绝不会一帆风顺，必然伴随各种困难挑战与压力考验。能否顶住压力、迎难而上，是检验领导干部政绩观正确与否的试金石。只有牢固树立了正确的政绩观，领导干部才会自然而然地葆有足够的耐心和战略定力，甘于做那些默默无闻的铺垫性工作，乐于抓那些短期内难见成效的事情，即使遭遇挫折和非议也决不轻言放弃。焦裕禄顶风沙、忍病痛，跋涉于兰考的盐碱地，呕心沥血探索治理“三害”的有效路径，最终换来了今日泡桐成荫、百姓安居。谷文昌带领东山人民苦战十几个春秋，广植木麻黄，在漫长的海岸线上成功筑起了一道守护家园的“绿色长城”。建党百余年来，正是一代代共产党人秉持“功不唐捐”、“水到渠成”的信念，计人民之长远利，以极大的毅力和耐心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才创造了无数赢得人民群众衷心认可的业绩。

宏伟蓝图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党员领导干部务必自觉摒弃私心杂念、坚决克服浮躁心态，牢固树立“以尺寸之功，积千秋之利”的价值追求；既要拿出一年干成几件实事的冲劲和闯劲，更要保持几年甚至十几年专注一件大事的韧劲和耐心。唯有尊重客观规律，着眼长远未来，谋定而后动，以滴水穿石般的执着坚守，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方能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以至千里，在新征程上不断书写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篇章。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题写刊名：郑歌平）

##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 总编辑

戎尽寒

副总编

胡亚莉 王思凯 吴 萍

编 辑

成孝平

## 编印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宣传部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监 察 委 员 会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8

##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077号

##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印刷单位：宁夏机要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12月

印刷数量：2000册

开 本：1/1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2025年第12期 总第212期

## 卷首语

01 久久为功抓落实 / 石顺江

## 要 闻

04 习近平：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 / 求是网

0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奠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 / 新华社

09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 压实责任动真碰硬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落实 / 宁夏日报

## 理论视野

10 认真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李 熠

## 回眸2025

13 铁纪护航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 / 银川市纪委监委

14 构建“三位一体”家风建设新路径 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16 以高质量对村巡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吴忠市纪委监委

18 以“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为载体筑牢廉政防线 净化政治生态 /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19 推动构建校园食品安全投诉处理新机制 /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

- 20 绘好“党建+业务”融合的同心圆 助力打造“清风宁医”品牌建设 / 宁夏医科大学纪委
- 22 集中办公解难题 协同作战提质效 / 贺兰县纪委监委
- 24 多措并举筑牢“校园餐” /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
- 25 建立“一委员两台账”工作机制 织密基层监督网络赋能乡村治理 / 石嘴山市惠农区纪委监委
- 28 上好“三堂课一讲堂” 推进纪律教育走深走实 / 同心县纪委监委
- 29 “三抓三促”推动家风建设与廉政教育深度融合 / 盐池县纪委监委
- 32 “四个突出”激活以案促改“生命力” / 彭阳县纪委监委
- 33 “四强化四提升”推动派驻监督质效迈上新台阶 / 中宁县纪委监委
- 35 深化“查改治” 守护学生“盘中餐” / 海原县纪委监委

### ● 调查研究

- 37 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对策研究 / 中卫市纪委监委

### ● 业务探讨

- 42 精准辨别收受礼品礼金违纪和受贿犯罪 / 方弈霏

### ● 朔方文苑

- 47 六盘山 长征路上的里程碑 / 杨晓



P15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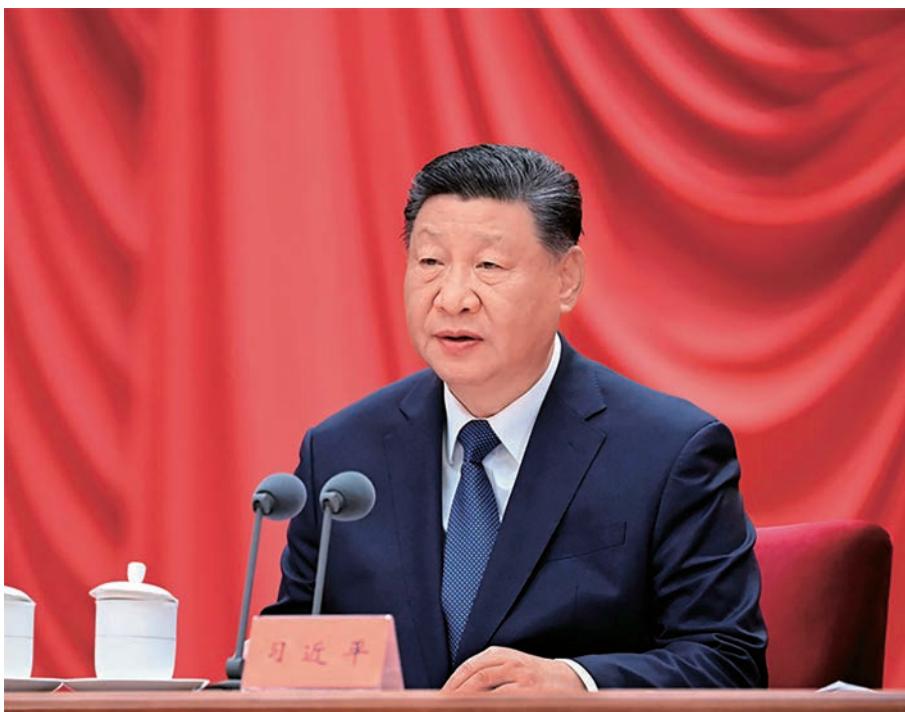
P23



P26

#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

习近平



▲ 2025年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谢环驰/摄

在“七一”即将到来之际，中央政治局以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为主题进行集体学习，既是推进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一项工作安排，也是庆祝党的生日的一次重要活动。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立铁规

矩、强硬约束，坚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带头做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纠治“四风”开展集中教育和一系列专项整治，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和推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刹住了不少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祛除了一些多年难以祛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推动管党治党水平整体提升，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实践证明，从抓作风

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土壤尚在，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存量未尽、增量仍然易发多发，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反腐必须打持久战。党中央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定为今年学习教育的主题，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围绕党的自我革命，这些年我讲了不少话，党中央采取了很多措施，思路要求都是明确的，关键在于抓落实要真正到位。下面，我着重强调一下这个问题。

第一，对党的自我革命认识要进一步到位。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这是从长期实践探索中得出的结论。现在，我们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

对党的自我革命，多数同志有比较正确的认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还抱有错误的想法。有的认为共产党已经是执政党，自我革命是自找麻烦，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有的认为全面从严治党管得太紧，抓吃喝过了头，反腐败用力过猛，影响干部积极性，也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有的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只是党中央的事、组织上的事，与自己没有多大关系；有的认为自己级别不高、权力不大，离腐败还远，不需要自我革命。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认识，他们在党的自我革命问题上，往往只是应应景、表表态，不入脑、不走心，甚至当看客、做局外人。对这些错误观点，应当坚决纠正。

必须明确，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党和人民的大敌，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敌。

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刀刃向内、激浊扬清、刮骨疗毒，非但不会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反而能够提高党的形象和威信；非但不会挫伤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反而能够更广泛更充分地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非但不会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反而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党组织和党员无论处在哪个层级、担负什么工作，都应该有自我革命的责任，都要把自己摆进去，不能把自我革命当口号喊。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更要在自我革命上以身作则，不能马克思主义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

第二，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要进一步到位。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党性强，就会“正气存内、邪不可干”，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党性弱，就容易被消极和错误的东西所侵染，久而久之“气血不足百病生”。党性丧失，则必然蜕化变质、走向党和人民对立面。

关于共产党人的党性，党章、准则等都有明确规定，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增强党性，靠实实在在的修养和历练。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要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要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乐于接受党组织教育和各方面监督。要对照正反典型进行自我省察，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尤其是年轻干部经历斗争考验少，免疫力需要增强，要加紧补齐党性锻炼这一课。选人用人，要加

强党性鉴别，注重考察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

第三，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四风”大多源于特权思想，腐败突出表现是以权谋私。因此，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这些年，我们党厉行法治、依规治党，制定、修订了大量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其中很多指向权力规范运行。规范权力运行，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紧盯重大政策制定、重大工程审批、大额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要从典型案件中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要严格执行制度，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有效阻断各种潜规则对公权力的侵蚀，防止制度空转。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必须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中全面贯彻，任何人都不准凌驾于组织之上、凌驾于班子集体之上。总之，要通过持续努力，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效避免“牛栏关猫”、“纸笼禁虎”，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空间。

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我们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正确行使、对人民负责，党内不允许有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存在，更不允许出现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从入党、当干部那一天起，就要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第四，从严监督执纪要进一步到位。从严监督执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利器。我们把党的纪律规矩向全党广而告之，不搞不教而诛，但对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坚决处理，霹雳手段决不能少。在从严监督上，要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重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前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党组织日常监督要下功夫抓起来，切实提高穿透力和有效性。

在从严执纪上，要严格标准，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露头就打、严肃查处，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当前，风腐一体问题比较突出，要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一方面，要深挖“四风”背后的团团伙伙、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问题，通过揭开“风”的盖子揪出“腐”的真面目。另一方面，要针对腐败案件反映的地区性、行业性、领域性作风顽疾，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对顶风违纪的，更要快查严处、决不姑息。

第五，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我曾经说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现在看来这大有重申的必要。

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我们讲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来源：求是网）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 12月25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谢环驰/摄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5日至26日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视、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作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上，先听取关于2025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和关于2025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围绕会议主题，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查摆、深刻剖析，坦诚相待、畅所欲言，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聚焦5个重点。一是带头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二是带头固本培元、增强党性，三是带头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四是带头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五是带头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

会议强调，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

对国内外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些成绩来之不易。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实现良好开局。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增强了中央政治局的凝聚力、战斗力，对于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着力纠治“四风”，成效显著。今年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要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毫不松懈整治“四风”顽瘴痼疾，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中央政治局的同

志要当好党性党风标杆，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习近平指出，笃信马克思主义，坚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领导干部要联系党的历史使命和自己担负的责任，深化理论学习，加强自我省察，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要全身心投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要提高政治能力，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准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注意倾听不同声音，做到对实情心中有数。要在学习研究上下功夫，加强对情况的分析，透过现象看清本质、把握规律。要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形成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要正视困难矛盾、风险隐患，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要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头脑清醒、严格自律，始终保持本色、安守本分，如临如履、谦虚谨慎。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自觉按制度规矩办事。要怀德自重、洁身自好，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真正做到清正廉洁。◆

(来源：新华社)

##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 压实责任动真碰硬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落实

李邑飞主持并讲话

日前，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研究部署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压实责任、动真碰硬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整改实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会议指出，中央巡视是对宁夏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反馈问题切中要害、直指病灶、令人警醒。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区市县乡村五级联动，主动认领、对号入座、迅速行动，认真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不讲条件、不搞变通推进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以自我革命精神践行对党忠

诚、锤炼党性作风、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区人民满意的整改答卷。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与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抓好中央和国家各类督察检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贯通起来，强化系统思维，凝聚合力一体推进整改落实，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要压实各方责任，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定期分析研判和督促推动整改工作，各专项小组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省级领导带头履责、靠前指挥、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各地各部门建立相应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深化标本兼治，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机制障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解决深层次问题，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要强化监督问责，对整改落实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式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来源：宁夏日报）

# 认真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李 煜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这是从长期实践探索中得出的结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即对党的自我革命认识要进一步到位、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要进一步到位、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从严监督执纪要进一步到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

在自我革命这一重大问题上，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和“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 对党的自我革命认识要进一步到位

——以政治上的高度清醒廓清思想迷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对党的自我革命认识要进一步到位，关键是要以政治上的清醒廓清思想上的迷雾，实现从“要我革命”到“我要革命”

的思想转变。一要深刻认识自我革命的生成逻辑。从延安整风破除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到改革开放以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再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必须从关系党的兴衰存亡的政治高度，以政治上的高度清醒将自我革命作为强党兴党的重要途径常抓不懈。二要深刻认识自我革命的时代意义。“党的自我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紧密相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通过党的自我革命，弘扬新风正气、纠治顽瘴痼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民心民力，就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正能量”。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长期存在，唯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破解执政时间越长越容易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难题，才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三要坚决摒弃“批评就是否定”“监督就是不信任”等错误观念。自我革命就是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必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将自我革命成效作为检验政治上是否清醒的重要标尺。

## 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要进一步到位

——锤炼过硬党性打造“金刚不坏之身”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要进一步到位，关键是通过党性锤炼打造共产党人的“金刚不坏之身”，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一要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第一议题”制度、专题研讨、实践锻炼等方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纠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要树牢人民至上的宗旨意识。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机制，运用“蹲点调研”“民情日记”“接诉即办”等载体，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一线实践中检验党性成色。三要淬炼清正廉洁的过硬作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照正反典型进行自我省察，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露头就打，推动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内外”都做到慎独慎微慎初。

## 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

——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空间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

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关键是规范治权，确保权力运行全过程可控、全周期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空间。一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权力运行包括授权、用权和制权，三者既相对独立又内在统一。为确保权力运行实现闭环，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必须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制度机制，确保权力自始至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必须以权力法定为基础，清晰科学统一授权；以公开透明为抓手，促进用权程序公正；以监督制约为核心，强化制权实际效能。二要构建权力运行清单制度。坚持“权责法定”原则，细化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权力边界，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怎么用权才合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探索推行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机制，对行政审批、执法司法等关键环节设置“红线预警”，持续压缩权力寻租空间。三要强化制度运行全周期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全周期管理机制，对制度及时修订或废止，对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制度建设与刚性约束同向发力，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确保每一项制度规定都能落地生根、生效发力，让“铁规”生威、让“铁牙”发力。

## 从严监督执纪要进一步到位

——将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

“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从严监督执纪要进一步到位，关键是着力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要打破监督壁垒。进一步健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建立监督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巡纪联动”“巡审联动”常态化制度化。针对共性问题、反复发生的问题，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二要加强技术运用，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信访举报、资金流向等数据进行比对关联，做到异常行为早发现、苗头性问题早处置。三要提升问责质效。实事求是、规范有序、精准有效开展追责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在结果运用方面，坚持严管厚爱，放大问责效果，强化以案促改促治，推进以案促改促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

——严负其责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

“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关键是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内化为行动自觉。一要健全责任清单机制。细化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

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等，进一步明确“谁来抓、抓什么、怎么抓”，推动责任细化到岗、落实到人。二要健全考核问责机制。优化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对管党治党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三要健全激励关怀机制。将管党治党实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敢抓敢管、善于作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营造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浓厚氛围。四要突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彰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党的自我革命规律的深刻把握，是党中央对新征程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再动员、再部署，是全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一环。新征程上，我们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保持推进自我革命的战略定力，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人民将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一编者按—

2025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及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政治监督质效巩固提升行动”“集中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巩固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坚强保障。本期刊登部分单位年度特色重点工作，供相互学习借鉴。

# 铁纪护航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

■ 银川市纪委监委

银川市聚焦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和乡镇财政资金三大整治重点，坚持在压实责任、严督细查、系统治理上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见效，为乡村振兴注入“廉动力”，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 坚持“一盘棋”统抓，拧紧“责任链”

市委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抓总，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听取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作出批示。市政府积极作为，分管副市长签订专项整治“突击战”军令状，靠前指挥、下沉调研，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带队深入行业部门和县（市）区开展督导调研，帮助基层定方向、明思路。积极发挥牵头抓总和引擎中枢作用，聚焦财政惠农惠民补

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乡镇财政资金等方面，开展督导3轮次，下发提示函10余份，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各县（市）区一体推进查改治。制定印发《全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细化整治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督促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12个重点行业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履行主管监管责任，相关行业领域多维度延伸监督力量，强化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大纵深推进专项整治。

### 坚持“多维度”聚力，织密“排查网”

推进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立足行业职能职责摸排梳理问题，各县（市）区全面推进自查自纠，审计、巡察及时跟进，建立起部门督查、行业清查、县区自查、巡审联查的工

作机制，全面推进整改整治工作。聚焦资产闲置、扶贫收益资金未收回等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难点问题，指导县（市）区因地制宜，创新开展“点题治理”，靶向施治。以盘活闲置资产和追缴扶贫收益性资金为重点开展全面摸排，分类分批推进整改整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充分结合各级巡察和村“两委”换届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明察暗访、审计结果运用等方式查找漏洞、摸排线索。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通过“数据+模型”监督机制，精准发现问题线索。

### 坚持“系统性”治理，筑牢“防火墙”

紧抓办案开路破局，聚焦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专

案查办等方式，重拳惩治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系统分析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推动行业部门和各县（市）区完善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维护群众利益常态化长效机制。2025年，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0余份，推动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34项。坚持开门搞整治，督促相关部门全面公开补贴政策清单，拓宽宣传渠道，规范发放流程，强化公开公示，严格落实“村组—乡镇—部门”三级公开制度，确保群众看得懂、会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好“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比对信息，推进补贴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切实让惠农政策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 构建“三位一体”家风建设新路径 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近年来，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将家风建设作为厚植廉洁文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创新构建“制度、教育、家庭”三位一体工作体系，以“家庭小细胞”激活“清廉大生态”，生动绘就了“家风正、政风清、民风淳”的清廉石嘴山新画卷。

### 立柱架梁，构建家风建设制度屏障

坚持将制度建设作为家风建设的根本保障，

通过明责任、严把关、强监督，构建起环环相扣的制度防线。

协同明责聚合力。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构建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的“责任闭环”体系，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强化与妇联、教育、卫健等多部门联动协同，细化任务清单，形成强大合力。

纳入选用全链条。联合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的家风情况、配偶子女从业规范等纳入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内容。严防存在家风不正、家教不严及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属谋利等问题的干部“带病上岗”。

拓展监督防护网。纪检监察机关将监督触角向“八小时外”延伸，积极推动与组织、市直机关工委等部门单位的联动廉政家访工作，通过定期上门走访、与家属面对面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党员领导干部在家庭生活中的家风建设、社交往来中的行为边界、业余时间的兴趣爱好等“生活圈”“社交圈”细节，掌握“八小时外”的真实状态，构建起“组织+家庭”双重防护网，让家庭成为廉洁从政的坚强后盾。

### 春风化雨，形成清廉家风教育生态

坚持教育引导、文化浸润、警示震慑同向发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教育结合的家风教育新格局。

深耕本土“廉洁沃土”。深挖石嘴山本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廉洁元素，联合市妇联等部门单位高标准建设家风家教体验馆等示范阵地。将家风家训、廉政格言融入社区巷道、广场等公共空间，让清廉家风建设深度融入廉洁文化建设，春风化雨



▲ 石嘴山市举办“育廉洁家风 建美好家庭”故事分享会。

般浸润干部群众日常生活。

构建多元“传播矩阵”。线上，依托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小石说纪”“清风传家”等专栏，推送革命先烈及“时代楷模”清廉家风故事，制作《石嘴山美好家风》系列微视频，展播本地清廉家风故事，营造廉洁齐家的浓厚氛围。线下，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最美家庭”“时代楷模”等宣讲团，深入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巡讲，创作排练廉洁家风文艺节目在基层演出，让清廉家风可观可感、深入人心。

强化精准“警示震慑”。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聚焦领导干部家属群体，定期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及家属参与廉政教育，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集体廉政谈话、签署廉洁责任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引导领导干部及家属共同守好家庭“廉洁门”。用好本地案例资源，制作警示教育片和案例汇编，在重要培训中设置“家风

警示课堂”，放大警示教育成效。

### 凝心聚力，激发家庭单元廉洁动能

注重激发家庭成员在廉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搭建平台、创新载体、强化激励，变“要我廉洁”为“我要廉洁”。

实施“清风润家”行动。常态化开展家风故事分享会、清廉家风诵读和廉洁家庭倡议等活动，定期举办家属助廉座谈会，编演《家风如灯》等主题节目，鼓励党员干部带头立家规、传家训、扬家风，引导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建设，以良好家风涵养廉洁品格。

开展“家庭关爱”提醒。聚焦干部岗位变动、逢年过节等廉政风险高发期，由

组织主动向干部家属发送廉洁提示，引导家属常吹“廉洁风”、常敲“警示钟”。鼓励家属主动关注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社交往来，在出现不良苗头时及时提醒劝诫，让家庭真正成为干部廉洁从政的“第一道防线”。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清风家庭”选树活动，对家风纯正、成员清廉、事迹突出的家庭予以表彰和宣传，组织“好家风好家训”优秀代表进行巡回宣讲，用身边榜样教育身边人。在社区、单位设立“家风荣誉墙”和展示角，增强家庭荣誉感与社会认同感，持续巩固家庭内生的廉洁驱动力。◆

## 以高质量对村巡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吴忠市纪委监委

吴忠市委巡察机构探索建立“巡百村、入百户、解百难”对村巡察工作品牌，通过直接巡、专项巡、一体巡，实现对村（社区）巡察监督全覆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以“巡百村”为牵引，实现对村巡察全覆盖

对标中央部署要求，把准“方向点”。坚持把对村（社区）巡察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基层落地见效、推动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抓手，构建“市统筹、县推进”责任体系，按照“试点先行、梯次展开、整体覆盖”的整体部署，稳步推进对村巡

察工作。突出县域特色定位，探索“创新点”。综合考量经济体量规模、基层治理水平等核心指标，指导各县（市、区）明确各自监督方向和工作重点，避免“一刀切”式巡察。红寺堡区聚焦全国最大易地搬迁移民集中安置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定位，制定对移民搬迁村巡察“共性+个性”监督清单。细化“四个聚焦”，把握“突破点”。把巡察监督与村级党组织职责结合起来，与村民生产生活特点结合起来，着重关注惠农富民政策落实、集体“三资”管理使用、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情况，推动解决村级党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执行力不强等问题。利通区将村（社区）划分为经济发展体量大、信访矛盾突出等四种类型，形成监督



▲ 吴忠市委巡察机构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核实村民反映的土地流转和产业发展相关问题。

重点清单、共性问题清单，“照单”开展政治监督。

### 以“入百户”为突破，拓展对村巡察新路径

合理选择巡村形式。制定“一般情况一体巡、重点情况直接巡、特殊情况专项巡”工作标准，截至目前，已完成对592个村（社区）的巡察全覆盖，其中地级市统筹交叉直接巡村40个、直接巡村95个、专项巡村6个、巡乡带村451个，巡察利剑震慑力、穿透力进一步彰显。优化巡村工作流程。因地制宜简化进驻沟通、动员、汇报、反馈等环节，原则上只在乡镇集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和反馈会议。各巡察组错开群众生产时间，增加晚间访谈，把主要精力用在走访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确保巡出“真实情况”。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结合群众生产生活特点“主动出击”，提高入户频次和比重，

掌握鲜活情况。红寺堡区创新“智慧巡察”宣传模式，依托巡察公告“码上巡”打造“24小时在线巡察组”。青铜峡市在村巷集市张贴“巡察组来啦！”宣传海报，详细列举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典型问题，让群众直观了解监督重点。

### 以“解难题”为落脚，推动以巡促治见成效

压实整改责任链。明确“市级指导督促责任、县（区）整改监督责任、部门整改配合责任、乡镇整改主体责任和村（社区）整改直接责任”，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有人干、有人管、有人盯。解决一批重点事。聚焦“巡一个村、至少解决一件民生实事”，针对群众反映的住房、教育、医疗、安全等民生问题，早发现、快处置，各县（市、区）移交各类立行立改问题110余件，推动解决收养儿童户口办理、村巷路灯损坏、公厕“建而不用”等各类民生问题460余件。规范一域治理。对巡察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盐池县聚焦“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中合同运行”和“村级固定资产管理”等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县委明确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系统施治，进一步推动村级管理规范化。◆

# 以“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为载体 筑牢廉政防线 净化政治生态

■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切入点，秉持问题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以“244”工作法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长效化，为各综合监督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廉政保障。

**围绕“一案一函”全面部署廉政风险防控**

着眼“驻在一家、监督多家”综合监督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监督、巡视巡察、问题线索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净化各单位政治生态的发力点，制定《“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采取查找风险点、明确防控措施、制定防控清单等工作措施，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预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2025年，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各单位开展活动状况，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的提示函》，先后多次通过驻点监督调研、参加会议、组织生活、实地调查等途径对5家综合监督单位开展活动提出要求、重点强调，推动形成人人熟知防控风险、人人筑牢防控防线、人人规范用权的工作格局。

## 围绕“四聚焦”全面防控廉政风险

聚焦思想态度认清廉政风险。督促各单位坚持把“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载体来抓。各单位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活动，带动推动所有党员干部全面科学认识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有什么风险点就查什么风险点，什么问题突出就先解决什么问题，确保活动不走空不走虚见实效。先后督促各单位通过部务会、室务会、局务会、支部会议等方式推动党员干部认清活动重要意义，不断树牢廉政风险防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负责的意识。

聚焦岗位职务找准廉政风险。推动各单位党员干部聚焦“三定方案”和岗位职能职责，准确认识承担的职能事权，精准描述岗位职责，切实熟知工作标准、业务流程和规范要求，逐岗（人）逐条对照找准廉政风险点，归纳梳理风险点共计340余个，形成150多条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

聚焦内外一致查全廉政风险。要求各单位党员干部既找岗位职责方面的风险点，也要找思想道德、制度机制等方面的风险点；既查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点，也包含“八小时以外”风险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就选贤任能、干部培训等方面查找出违规干预干部人事工作、

学习培训饮酒等方面廉政风险点30多个，制定组工干部“六严禁”的纪律要求。

聚焦制度机制防范廉政风险。监督各单位党员干部通过大家谈大家找大家查，推出了一批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金点子、好办法、实举措，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活动开展至今各单位先后出台、修订各类内控制度机制40多项，违纪违法发案率逐年下降，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 围绕“四个大家谈”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

专题座谈大家谈。推动各单位先后召开“聚焦事业高质量发展 共话廉政风险防控”“学思想防风险优作风促实干”等主题座谈会5次，使廉政风险防控变“领导讲”为“大家谈”，以谈促查、以谈促教、以谈促改，教育引导党员对廉政风险“谁来防”“防什么”“怎么防”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方。

关键节点大家谈。紧盯关键节点，综合运

用会议提醒、工作提示、谈心谈话等方式开展活动10余次，提醒党员干部提高廉政风险的警觉性。聚焦新任职干部、新入职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关键群体，聚焦作决策、定政策、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形成遵规守纪、崇廉拒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内生活大家谈。坚持把活动触角向支部延伸，参加各单位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动态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和日常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各类问题矛盾40多个。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把思想教育、政治引领、道德培养、精神激励、文化涵育、心理疏导、关怀服务等实践活动融入党内生活、纳入活动内容。

专项工作大家谈。督促各单位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以及大项专项工作时开展“廉政风险大家谈”活动8次，安排部署提出廉政要求，方案通知有廉政内容，归纳总结看廉政效果，推动形成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良好局面。◆

## 推动构建校园食品安全投诉处理新机制

■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

校园食品安全牵扯千家万户，也关系到每一位师生，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以高效处理校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为切入点，推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深度研判数据和基层多元化解，将每一起校园食品安全投诉转化为提升监管效能的契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 畅通投诉举报受理主渠道

严格推行“接—转—联—办—督”五步工作法，对全国12315平台接收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实行“即时受理、即时分转、即时督办”。建立“属地管辖、层级负责、全程跟踪”闭环处置机制，安排专人每日跟踪办理进展，实施“受理—流转—处置—反馈—归档”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会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2025年已受理并妥善处置校园及周边食品类投诉举报248件，办结率达100%。

### 运用部门协同研判新机制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的多维统计和趋势分析，分别对今年以来和近三年的校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情况进行剖析，聚焦高频问题、高发区域、高风险主体，深入研判问题成因和风险规律，分别形成投诉举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推送自治区教育厅，并强化结果运用，将近三年涉投诉举报的51家学校食堂纳入重点

监管名录，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检查频次。通过“综合监管一件事”等模式，与教育部门在联合检查中明确清单、共享结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并互通涉嫌违纪违法线索、违法案件查办情况，共同压实校方和经营方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搭建问题征集化解新场景

积极推广“校园枫桥”基层治理模式，指导推动各地各校建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1440个，常态化开展“食堂开放日”、征集餐品微心愿等活动，构建“暖心接访、耐心倾听、贴心办理、诚心回应”服务体系，多渠道畅通“校园餐”问题直报处置机制。首次邀请幼儿园园长、营养专家与监管人员做客直播间，现场征集并解答网友关注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创新推行“妈妈后厨”监督模式，全区已有522名学生家长履行后厨各岗位职责，影响带动食堂从业人员共同助力校园餐食品安全，为排查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保障食品安全搭建社会监督新场景。◆

## 绘好“党建+业务”融合的同心圆 助力打造“清风宁医”品牌建设

■ 宁夏医科大学纪委

为全面落实“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宁夏医科大学纪委持续探索找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发力

点”，助力打造“党建+业务”“清风宁医”品牌建设，纵深推进“清风宁医”建设走深走实。



▲ 宁夏医科大学纪委依托“清风宁医”廉洁文化长廊开展“廉洁润心田 铸魂守底线”系列主题党日活动。

### 以“清风护航”强化政治监督，校准事业发展的“定盘星”

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监督同频共振，护航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清单化”压实责任链条。持续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制定下发《宁夏医科大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会商机制》，印发《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等，有效把从严管党治党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嵌入式”融入业务管理。建立“一月一主题一监督”“一事一监督一台账”工作模式，联合办公室、统战部、审计处等部门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校园餐”等事项开展监督，形成专题报告并报请党委督促解决。“靶向化”服务发展大局。围绕自治区党委巡视、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围绕干部选拔、职称评审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以“清风行动”深化专项整治，打好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扎实推进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聚焦招生与学生工作、师德师风等6个重点领域制定实施方案，严查快办相关问题线索。深化巡察监督质效。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会同组织部对基层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

导检查和“回头看”，不断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以“清风廉行”厚植廉洁文化，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坚持“党建+文化”双轮驱动，将廉洁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打造“沉浸式”教育矩阵。更新“廉洁教育资源库”“清风宁医”廉洁文化长廊，打造“纪法‘漫’课堂”主题展，以“一长廊一展览”为依托，精心打造并开展模块化、菜单式“廉洁润心田，铸魂守底线”系列主题党日，覆盖师生1150余人。强化“零距离”警示震慑。组织干部赴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宁夏女子监狱等地开展现场教育，举办清风讲堂专题讲座，对新任职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更新“警示教育案例库”，针对“挂证取酬”“违规兼职”等问题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深化“常态化”

服务基层。深化“一送一帮一提示”机制，纪委监委深入基层讲授专题党课、列席民主生活会，下发《以案说纪》典型案例汇编、《党风廉政建设提示函》等，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 以“清风哨兵”锻造过硬铁军，夯实履职尽责的“硬支撑”

坚持党建引领与自身建设双向发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一是“规范化”办案提质效。严格执行信访和问题线索处理程序，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对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班子成员带头包抓

督办。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违规违纪干部严肃处理。二是“实战化”练兵强本领。举办“清风哨兵”大讲堂、“今日我主讲”专题研讨，交流分享案件查办经验等。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纪委“以案代训”和“四防”督查工作，对直属附属医院纪检干部进行帮带培训，推动与校纪委“交叉办案”，实现办案能力“双提升”。三是“常态化”作风固防线。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问题专项检查，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禁令和违规饮酒“六个严禁”等规定，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

## 集中办公解难题 协同作战提质效

■ 贺兰县纪委监委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因地制宜深化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贺兰县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聚焦集中办公后运行机制不健全、协作联动不顺畅、“探头”作用发挥不足等关键问题，靶向发力、大胆探索，推动力量统筹使用、工作一体推进，实现派驻机构集中办公从“有形”向“有效”转变，为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赋能增效。

### 突出“统”的优势，打造贯通协同“新模式”

纪委会统一领导派驻机构，副书记

直接分管，常委（委员）分片协管，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常态化列席常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机制，全程参与重点工作部署、重大事项决策，精准把握监督重点，避免派驻工作与中心任务“不同步”“两张皮”。实行区域化协作，将4个纪检监察室、8个派驻机构、7个乡镇场（街道）纪（工）委整合划分为4个协作区，“一盘棋”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驻机构集中办公有效破解了以往“力量分散、各自为战”的困境，通过扁平化管理和协作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组组”协同、“室组”联动、“室组地”联合能力，切实构建起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标准化运行体系。试点以来，配套制定《贺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规定》等制度7项，

制定派驻机构《日常监督流程图》《专项监督流程图》，明确集中办公组织形式、职责分工、协作事项、协调机制，为派驻机构规范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 突出“联”的功能，实现案件质效“新提升”

创新建立“一般案件自主办、复杂案件片区查、重大案件跨区办”的分层协作办案模式，实现线索联商、问题联办、案件联查，全面提升协同办案效率。构建“内外结合”的专业人才支撑体系，分类建立涵盖审计、法律等领域的“外援人才库”，精准组建谈话突破、外查取证等5类“专业人才库”。修订《案件质效提升管理制度（试行）》，构建“任务量化、限时办结、质效考核”的案件质量闭环管理体系，严把案件质量关。集中办公让派驻机构从“单打独斗”变为“协同作战”，协同办案效率大幅提高。集中办公以来，各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131件，立案49件，分别同比增长39.3%、81.5%，问题线索办理周期同比缩短15%。“1+8+N”机动办案单元，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人

员高效统筹，精准调用人才库人员23人次，为重点案件攻坚提供有力支撑。对近三年立案案件及问责类案件开展全面自查与“滚动式”交叉评查，下发通报4期，督办提醒16次，发现整改问题488个，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 突出“优”的导向，激活联动监督“新效能”

按照“职能相近、业务相关”原则，动态调整8个派驻机构监督范围，将3家县属国有企业纳入派驻监督范围。从监督单位严格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通骨干，组建纪检监察联络员队伍，联动发挥特约监察员、村监会等监督作用，构建起“内联外协、同向发力”的立体化监督格局。创新“1表4单”工作机制，不断畅通“由监督发现问题线索、由问题线索提供监督切口”的良性循环。坚持信息技术赋能，开展全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审查调查服务中心改造，上线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打造高精准技术分析室，深化与公安、银监等部门信息化技术协作联动。集中办公以来，积极选拔纪检监察联络员，协同发挥特约监察员、村监会



▲贺兰县纪委监委协作区集中开展案件分析研判。

等监督作用，以协作区为依托，构建起“内联外协、同向发力”的立体化监督格局，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试点以来，开展协同监督检查43次，督促整改问题186个，坚持监督、治理一体发力，“量体裁衣”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56份，督促

监督单位建章立制62项，针对“利用教辅征订、购买校服牟利”等问题，推动全县教育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切实把集中办公优势转化为监督治理效能。

### 突出“实”的保障，激发队伍建设“新活力”

将派驻机构统一纳入委机关党支部管理体系，设立4个协作区党小组，在执纪执法一线选树“党员先锋”，推动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双融双促。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优进高出”机制，大力选拔重用业绩突出、经验丰富的干部，稳妥有序推进任职时间较长、年龄较大的派驻纪

检监察组组长交流任职，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增强整体活力。将派驻机构干部全面纳入委机关统一教育培训体系，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帮助干部强本领、壮筋骨、提素能。集中办公以来，修订完善派驻机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骨干人才培养锻炼机制，帮助干部快速成长成才，畅通纪检监察干部交流使用渠道，干部队伍结构大幅优化。试点以来提拔使用干部9名，晋升职级6名，择优选调7名，派驻机构干部平均年龄从39岁下降至38岁，其中，纪检监察组组长平均年龄由42.1岁降低至37.4岁，全部为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金融、法律等专业背景干部达61.9%。

## 多措并举筑牢“校园餐”

■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校园餐”管理运行各环节，坚持“查、改、治”同步发力，统筹力量超常规整治顽瘴痼疾，着力推动营造优质校园供餐环境，全力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最后一公里”。

### 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贯通协同发力

坚持把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作为纵深推进集中整治的最有力抓手，提请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主体责任及分管市级领导进展汇报3次，主要负责同志实地调研督导6次，推动市财政先后投入388.29万元资金，对19所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就餐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为不断改善在校学生饮食质量提供坚实保障。严格履行监督

专责，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带队下沉校园3次，联合主责单位开展春秋学期“校园餐”工作督查及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专项检查8轮次，推动整改问题87个，督促主责部门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切实形成行之有效、各负其责、高效运转、问责有力的工作机制。

### 构建全覆盖监督体系，统筹多方参与

构建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成立监督检查组对校园餐领域招投标情况系统开展回溯倒查，共发现招标采购文件不完整、单一企业长期经营、合同执行不严谨等9个方面23个具体问题。深化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拓宽问题线索来源，靶向



▲ 青铜峡市纪委监委联合青铜峡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检查。

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7个，通过信息比对、数据碰撞，预警问题3条，转为线索1个。严格落实家长代表参与监督制度，全覆盖设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全方面促进校园餐服务和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34%。紧盯后勤、采购等重点岗位和资金收支、食材采购等关键环节，全面梳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查快办“校园餐”有关乱象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

## 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推动长治长效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综合运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约谈有关责任人等方式，推动以点带面强化整改，及时督促1家大宗食材供应商更换《食品生产许可证》，对管理较为混乱的2家配送企业督促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查处，进一步

促进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水平。推动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我市智慧食安平台试点和覆盖市、校两级的监管平台，对24个关键指标实时监测，异常情况智能预警，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智慧跃升，为学校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在职教中心建立餐饮具和农残快检室，学校不定期对餐饮具和采购蔬菜进行快速检测，有效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方位推进“校园餐”整治不断深入，工作持续规范。◆

## 建立“一委员两台账”工作机制 织密基层监督网络赋能乡村治理

■ 石嘴山市惠农区纪委监委

为大力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破解基层监督力量不足、业务不精、人情干扰等难题，石嘴山市惠农区纪委监

委探索建立“一委员两台账”（即：试行向集体“三资”规模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行政村选派乡镇纪检干部担任村党组织

纪检委员，建立监督问题台账和问题线索台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工作机制，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全覆盖工作格局，着力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 加强系统谋划，高标准推进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坚持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积极探索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和基层监督“两手抓、两手硬”的有效路径。

研深谋实把准方向。紧密结合《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有关要求，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面征求委机关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纪（工）委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发《关于向重点村选派乡镇纪检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明确整体思路，细化具体措施，有效确保工作机制的合理性、可操性和可行性。

选优配强监督力量。严格人选用人标准，坚持“区镇统筹、精准选派”原则，按“先定村、再定人”方针，摸清不同类型村选派需求，优先选拔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的乡镇纪检干部，确保选派力量“优中选优”，把

好选派人员“第一道关口”。经乡镇纪委推荐、乡镇党委集体研究，全区6个乡镇各确定1个集体“三资”规模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行政村，选派6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爱农村工作的优秀纪检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纪检委员，下发任职文件，同时抄送区纪委监委备案。

建立保障机制优服务。统一实行乡镇党委直接领导、纪委统筹负责的管理机制，党委书记与选派干部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每季度听取履职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乡镇纪委加强督促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确保选派纪检委员既“选得优”“派得准”，又“留得下”“干得实”。找准选派职责定位，在不干预插手村级日常行政工作和自治事务前提下发挥精准监督作用，选派干部每月至少到村开展工作2次，每季度向惠农区纪委监委报送监督问题台账和问题线索台账，半年报送履职报告，选派干部目前到村开展工作82次，有效确保监督工作落实落地见成效。



▲ 石嘴山市惠农区园艺镇底埂村党支部纪检委员监督了解村集体特色农产品种植情况。

## 把握重点任务，高质量推进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惠农区纪委监委结合工作职责和基层实际，明确选派干部工作职责清单，促使选派干部挂图作战、靶向发力、压茬推进，一体推进监督指导、问题查改、系统治理。

督学促学夯实基础。选派干部不定期列席村党组织集中学习，协助审核学习内容，重点督促村党组织在“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上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村务公开制度》《村民议事规则》等党规党纪及相关规定，通报学习村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为村干部及村民在惠民政策落实、政策法规执行等方面答疑解惑，帮助吃透理解，真正以“督”促学，以“导”提质。

直击重点开展监督。紧盯村级管理的“人、财、事、权”，围绕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村“两委”纪律作风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监督检查。紧盯集体资产处置、惠民资金发放、重大项目建设等村级重大事务，实行“全程跟踪式”监督，确保决策公开透明；紧盯村“两委”微权力运行，开展常态化作风督查，为村干部规范廉洁行使“小微权力”划“禁区”定“红线”；紧盯民生实事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走村入户、实地察看等方式，畅通群众意见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跟进反映问题处理情况，以强有力的监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把脉解决民生实事。选派干部深入群众了解“烦心事”“忧心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问题清单，运用台账式管理，及时向监督村

反馈相关情况，动态跟进推动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截至目前，开展监督检查65轮次，发现村党组织议事表决程序不严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集中整治发现问题整改缓慢等问题29个，督促完成整改29个，推动办理民生实事17件，帮助处理信访问题2件。

## 注重常态长效，高要求推进基层监督提质增效

进一步加强对村监督，延伸“触角”、安装“探头”、织密监督网，打好区乡村三级监督“组合拳”，着力打通基层监督执纪的“最后一公里”，为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提供支持。

协同配合凝聚合力。针对村监会“不敢监督缺底气、不会监督缺方法、不善监督缺路径”现实难题，通过选派干部与村监会联动监督的方式，为村监会履职提供了“操作指南”，同时督促村监会严格落实“55211”工作机制，建立与村“两委”、村监会定期协商机制，根据村党组织工作实际，围绕村党组织重点工作内容，动态调整监督方向，在全面监督的基础上，对重点工作开展侧重监督，有效解决了过去“监督无方向、履职无抓手”的被动局面。

精准培训促进提升。实行“镇纪委+村监会”动态督导培训机制，由乡镇纪委书记或选派干部，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惠农资金发放、民生政策落实等高频监督场景，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培训，精准讲解监督要点、传授核查方法，既教怎么查问题，又讲怎么促整改，让村监会成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实现村监会成员培训全覆盖，村监会成员的监

督能力和履职信心显著提升。同时开展村监会业务大比拼，倒逼村监会主任及成员主动学习，进一步帮助厘清工作思路，切实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实质作用，推动基层监督从“有形”向“有效”转化。

贯通联动夯实责任。惠农区纪委监委加强统筹调度，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试点村开展监督检查，既过问选派干部

和村监会履职情况，也围绕监督内容查阅相关资料，推动监督直戳基层治理痛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截至目前，惠农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3轮次，及时发现并督促补充公开事项，现场督促整改问题5个，围绕社会救助领域开展大数据监督发现违规领取低保金问题线索8件11人，为推动落实乡村全面振兴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 上好“三堂课一讲堂” 推进纪律教育走深走实

■ 同心县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同心县纪委监委围绕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创新开展县委党校主体班次“廉政教育现场课”、新提任干部“任前必修课”、青少年“廉洁教育思政课”和“旱塬清风流动大讲堂”“三堂课一讲堂”，有效发挥了坚定信仰信念、加强纪法教育、强化警示震慑、弘扬廉洁文化的主阵地、主平台优势。

### 上好党校班次廉政 教育“现场课”

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将纪法教育、廉政教育作为教育培训的“现场课”，在全县新任职科级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关

键岗位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等各种主体班次、专题培训中，科学制定廉政“套餐”，持续在守廉心上发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汲取清廉力量，筑牢清正廉洁纪律屏障。截至目前，共开展廉政教育10场次、1136人次。同时，在县委党校打造同心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以“同做守廉人，廉洁铭记心”为主线，开展“觅初心、悟本心、持警



▲ 同心县开展“旱塬清风”流动大讲堂，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向全县年轻科级干部开展廉政教育。

心、守正心”“四心”讲解，截至目前，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101批次4375人次。

### 上好新提任干部任前“必修课”

始终坚持提醒在前，将开展任前廉政谈话作为领导干部履新“必修课”，坚持“逢提必谈”“逢谈必诺”，紧盯领导干部成长、进步的关键节点，组织127名新任职、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公务员开展作风建设集体廉政谈话会，通过现场表态发言、通报典型案例、面对面谈话提醒、入党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等方式，以谈明责、以谈促廉、以谈促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切实把廉政警示教育转化为党员干部如临如履之心、守纪遵规之行。

### 上好青年干部廉洁教育“思政课”

紧盯青少年成长周期中的关键节点，分层

分类开展廉洁教育。县纪委监委联合团县委以“清廉筑梦 不负韶华”为主题，组织青年干部宣讲团，围绕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说德”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团县委以“清风扬正气 青春话担当”为主题开展青年干部演说大赛，帮助青年干部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讲好“旱塬清风流动大讲堂”

围绕廉政教育、党性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和家风家教教育，常态化督促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妇联等成员单位，持续开展“旱塬清风”流动大讲堂宣讲，推动廉政警示教育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转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守住纪律底线。截至目前，共开展廉政教育、党性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和家风家教教育宣讲18场次1600余人次。

## “三抓三促”推动家风建设与 廉政教育深度融合

 盐池县纪委监委

盐池县纪委监委立足本地红色文化资源与家风传承实际，创新实施“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推动家风建设与廉政教育深度融合，构建起“教育引领+文化浸润+监督保障”三位一体的廉洁治理体系，为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注入强劲动力。

### 抓关键对象，促思想引领，筑牢家庭廉洁“防火墙”

靶向聚焦，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紧盯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调整、节庆假期等重要节点，精心开展“家风助廉”专项行动。组织新提拔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廉洁进万家”等主题活动，全县副科级以上年轻干部家属参与90余人次。引导领导干部开展清廉家风分享会、家规家训晒等活动，推动“关键少数”以身作则管好家属、树好家风。针对年轻干部，创新举办“青·廉说”宣讲活动，23



▲ 盐池县组织新提拔科级年轻干部及家属在唐平庄宁夏工委旧址接受警示教育。

名“90后”干部结合自身成长经历，讲述家风传承对廉洁从政的深远影响，以“同龄人教育同龄人”的独特方式，激发共鸣，为年轻干部扣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廉洁“扣子”。

以案为鉴，敲响家风失守“警示钟”。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家风败坏典型案例，精心拍摄《清风传家 廉心筑梦》《小村的微腐之祸》等警示教育片，深度剖析家风对于干部成长的重要性，让干部们在反思中警醒，全县干部职工观看2807人次。各部门（单位）开展“以案促改 家风反思”专题讨论、干部家属参观拘留所、听纪法讲座等，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强烈冲击，推动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家风不正”的严重危害，自觉筑牢家庭廉洁防线。

分层分类，定制家风教育“精准餐”。实施分层分类教育，为干部定制家风建设“精准餐”，切实提升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

“清廉家风”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家庭。针对乡镇基层干部，结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民生保障、移风易俗等工作，各乡镇开展“廉洁乡村·家风护航”等系列活动，引导乡村干部带头廉洁履职、守护群众利益。对于机关部门干部，依

据业务特点和权力运行环节，举办廉洁家风讲座，把廉洁家风建设引进县委党委干部培训课堂，邀请纪检监察干部剖析业务廉洁风险点，观看《家声》等警示教育片，强调家风在防范职业风险中的重要作用。针对企事业单位干部，组织干部及其家属参观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廉洁文化展厅等4000余人次，分享企业廉洁经营与家庭和谐的故事，促进干部在企业发展中坚守廉洁底线，带动家庭形成良好风气。

### 抓教育载体，促文化浸润，营造崇廉尚洁“生态圈”

创新形式，打造立体化教育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教育体系，为家风建设插上科技的翅膀。线上依托盐池纪检监察网、“清风盐州”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开设“爱廉说”“家风微课堂”等专栏，推送历史名人家训、红

色家风故事等内容，2025年累计推出63期，阅读量突破10万人次，让廉洁文化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线下开展“清廉家风”研学行，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走进盐池革命纪念馆、唐平庄廉政文化窑洞等廉洁教育基地等，通过“实地观摩+‘三同’实践”等沉浸式模式，让大家亲身感悟革命先辈“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严明家风。全年共开展研学活动16场次，覆盖党员干部及家属1200余人次，实现了教育“全覆盖、无死角”，让廉洁理念深入人心。

深挖资源，厚植本土廉洁文化。立足盐池“长城文化”“滩羊文化”“红色文化”等独特地域特色，深入挖掘其中的廉洁元素，让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创作《道情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张“特殊”荣誉证书的背后》《毛泽民在盐池清贫廉洁的故事》等文艺作品，通过道情唱的激昂、剪纸的精巧、刺绣的细腻等非遗形式展现廉洁主题，使家风教育更接地气、入人心。将家风家训巧妙融入剪纸艺术，创作出《二十四孝图》《廉洁六事》等系列作品，在村（社区）文化墙展示，推动廉洁文化进村入户，形成“处处见廉、人人学廉”的浓厚氛围。

家庭参与，凝聚廉洁共建合力。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盐池县卫生健康、教育等系统通过“写一封家书”“立一条家规”“签一份承诺”等富有温情的形式，引导干部家属积极参与廉洁建设。2025年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开展以来，推动行业部门树立了一批可学可做的身边榜样，盐池县图书馆管理员乔泽霞和民警丈夫用坚守与付出诠释廉洁家风，一个个鲜活的家庭故事，传递着廉洁的力量，形成“廉洁家风人人夸”的良好

社会导向。

### 抓监督机制，促制度完善，构建长效治理“防护网”

延伸触角，强化“八小时外”监督。建立“廉政家访和家庭助廉”机制，盐池县纪委监委、卫健委等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干部家中，与干部及其家属拉家常、话廉洁，了解家庭状况、生活圈社交圈情况，发现并纠正苗头性问题。对于在走访中发现干部廉政档案更新不及时、亲属经商办企业与单位业务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了监督从“工作圈”向“生活圈”的有效延伸。

纳入考评，压实主体责任。逐步探索将家风建设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内容，领导干部如实报告家庭家教家风情况，并接受民主评议。逐步将家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全县家风失范的干部及时进行岗位调整，形成了“抓家风就是抓廉政”的鲜明导向，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让家风建设成为硬任务、硬指标。

强化合力，形成常态长效。制定《盐池县“廉润万家”廉洁家风建设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推动“暖心家访送清风，筑牢家庭护廉网”廉政家访、“红色家书传血脉，青春诵读铸忠魂”家书诵读等活动，为家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与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亲子共读廉洁书”等活动，推动家风建设从“党政机关”向“学校家庭”延伸，构建了全社会参与的廉洁治理格局。◆

# “四个突出”激活以案促改“生命力”

■ 彭阳县纪委监委

彭阳县纪委监委严格贯彻落实区、市纪委监委关于“查改同步”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探索开展以案促改工作，通过认真筛选案例、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把“前车之覆”转化为“后车之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更深层次系统整改，释放更深层次治理效能，达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突出典型性，精心筛选案例

把筛选典型案例作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前提，聚焦重点领域、明确选取重点、突出典型案例，筛选近五年查处乡村振兴领域、国企系统、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等领域980件，重点选取具有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

资金分配权等关键岗位发生的典型案例，先后梳理编印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村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通过精心筛选，确保各级、各部门（单位）都有“发生在自己身边的”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增强贴近性，保证教育效果。

## 突出针对性，深刻查摆剖析

把查摆分析作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基础，案件剖析与案件查办同步进行，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注重从涉案人员信念滑坡的根源、走向歧途的细节、内心深处的反思、幡然醒悟的建议等方面，深入挖掘主客观原因，精确查找案发单位在权力运行、制度执行、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政治生态等方面的漏

洞。针对权力集中、关键岗位的站股长开展“拉网式”廉洁风险排查，查找共性规律、研究监督制约措施，对同一岗位任职满5年或在同一职务连续任职或在同一股室工作满8年的进行交流轮岗，调整中层干部77人次，开展重点岗位人员交流轮岗35人次，



▲彭阳县纪委监委联合有关部门对案发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做到既善于发现问题又善于推动解决问题。

### 突出震撼性，强化警示教育

把警示教育作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重点，引导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努力将审查调查成果转化警示整改效果，严格落实“三会两书两报告”14人，组织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自拍警示教育片《微权之殇》，逐级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带头、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宣讲辅导、指导督导等相关工作，各乡镇、部门“一把手”和村级党组织240余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2次，累计向全县党员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9045条，组织学习教育暨纪法宣讲释读活动78场、受教党员干部2900余人次。

### 突出长效性，推动整改建制

把整改推动建章立制作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关键，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围绕权力制约环节，查漏补缺、健全机制制度。以案促改工作中，对案发单位强化督导督查，督促广泛征求意见，填补制度空白、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让全员参与、群众监督，提高执行力和约束力，以案促改工作以来，全县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58个，新建《彭阳县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等制度12个，着力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控权笼子越扎越紧，责任链条越压越实，贯通效率越来越高。◆

## “四强化四提升” 推动派驻监督质效迈上新台阶

■ 中宁县纪委监委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成果，有效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破解派驻监督质效不强的难题，中宁县纪委监委以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中办公为抓手，通过优化调整机构设置、深化“室组”联动监督、强化数字技术实践应用、加强干部监督教育管理，推动派驻监督从“分散作战”向“集团攻坚”转变，持续释放“集”的聚合效能与“驻”的探头作用，让监督执纪“一盘棋”更活更优。

### 强化横向联动，实现管理“一盘棋”，提升派驻监督聚合力

结合实际，在不增机构、不增编制、不增职数的“三不增”原则下，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并调整单独派驻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的纪检监察组为综合派驻县委政法委的纪检监察组，对政法各部门进行综合派驻监督，制定印发《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联系监督范围的通知》，明确监督范围，细化职责分工。



▲ 中宁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民生实事工作。

督促各派驻机构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聚焦驻在单位巡视巡察、执法监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推动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参照执行机关日常管理要求，建立集中统一管理机制，保障集中办公高效、有序、规范。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考核方式、标准和流程，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

坚持树立系统思维，将“四项监督”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加强与成员单位协作联动，县纪委监委分管领导通过召开工作会议、调研检查、谈心谈话等方式，对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乡镇纪委书记开展督导指导，及时分析总结工作不足，积极研讨疑难复杂问题，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责任闭环可查可溯、监督执纪精准高效，进一步推动基层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强化纵向贯通，激发队伍“内动力”，提升派驻监督机制效能

建立室组联络机制和定期调度机制，实现片区内监督联动、案件联办、信息共享、人员共用，充分发挥“以老带新”“结对帮扶”机制效能，根据每位办案人员性格特点、优势特长，两两组合、科学搭配，实现“1+1>2”的效果。

建立互融互通机制和互查互促机制，推动形成监督闭环，提升整体监督质效。调整优化各纪检监察室与派驻组联系职能，进一步破解制约监督的实践难题，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进一步完善“室组”“组组”“室组地”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解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短板弱项，形成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联动机制，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贯通协调成为常态。今年以来，“室组”“组组”联合监督检查20余次，“室组地”联合办案260余件，问题线索办结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

## 强化数字赋能，织密基层“监督网”，提升监督精准性时效性

按照“采集数据—模型比对—线下核实—反馈纠正—责任追究”流程，通过基础数据排查、互斥数据锁定、数据统计分析等手段对民生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精准扫描”。以维护群

众切身利益为主线，围绕“钱从哪里来、花到哪里去、效果怎么样、有没有问题”等重点，设置公职人员、村干部、死亡人口与低保金、救助金等数据进行比对，精准甄别养老、医保、民政、就业、住建、交通、卫健等12个重要民生领域公职人员享受补贴、村干部冒领补助、死亡人员领取养老、开公司吃低保等重点异常数据。所有异常数据实行县纪委归口反馈、业务部门调查核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督办抽查，确保异常数据弄清查实。平台运行以来，移送处置问题线索73件，组织处理73人，追缴违规资金136余万元。通过数据比对分析，持续加大民生领域问题线索核查力度，严肃惩处群众身边“微腐败”，形成“不敢腐”的有力震慑。

### 强化监督管理，筑牢廉洁“防火墙”，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免疫力

增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党性原则性强、办案经验丰富的人员到

干部监督室工作，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和“双随机”交流研讨机制，通过纪委常委会、干部集中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锤炼党员干部坚强党性。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召开纪委常委会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11次、集中学习会28次，覆盖全体纪检监察干部。

扎实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和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问题专项检查，巩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注重干部“八小时外”行为规范，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监督管理，持续为纪检监察干部“强筋健骨”，以过硬队伍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深化“查改治” 守护学生“盘中餐”

■ 海原县纪委监委

海原县纪委监委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关键环节，以“解剖麻雀”式调研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带动案件查办、以案促改促治持续发力，推动校园餐专项整治从面上推进向纵深突破，着力破解“校园餐”管理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让“校园餐”成为“放心餐”“营养餐”。

### 高位统筹聚合力，拧紧责任“螺丝钉”

“解剖麻雀”式调研，压实责任链条。海原县委、县政府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要求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底线；纪委监委扛牢监督责任，下沉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紧盯关键环节，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地。细化任务分



▲海原县市场监管局、教体局联合检查海原县第二中学食堂“校园餐”问题整改情况。

工，构建协同格局。依托“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全方位排查，督促制定任务清单，将责任细化到教体、财政等8个部门及各乡镇，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整改成效。联合市场监管、教育、财政、审计部门组建专项督导组，对全县159所供餐学校开展“拉网式”排查，制发工作提示函6份，督促其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 精准监督破难题，打出整治“组合拳”

强力推动办案，形成有力震慑。建立“线索移交-查办处置-以案促改”闭环机制，严查快办“校园餐”乱象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坚持案件查办和突出问题整治两手抓、贯通抓，督促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约谈，确保取得实效。用好典型案例资源，释放综合效应。针对风险隐患问题，结合查办的校园食品案件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纪、以案说法，发挥“查处一案、

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治理效能。督促市场监管局创新建立校园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式，重点围绕加工制作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9个方面开展精准监管。推动制定“一荤两素一汤”带量带价食谱，实行“按年核算、月度平衡”制度，推动学

生营养餐与自费餐分账独立核算并公开收支情况，让“校园餐”真正成为“廉洁餐”。

### 长效治理固成效，筑牢安全“防护墙”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家校协同”共管。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构建校园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在全县所有学校建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吸纳1200余名家长代表参与“校园餐”管理，通过微信群、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等渠道，定期反馈学生膳食动态信息795条，组织家长陪餐416次，实现“家校协同”共管。实行销号管理，提升整改质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针对发现的短板漏洞及排查出的130条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悬空。推动主动防控，强化安全意识。聚焦“校园餐”管理运行各环节，组织抽考162人次，专题培训8期、覆盖540余人次，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推动“校园餐”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

# 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对策研究

中卫市纪委监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写入党章、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使其内涵不断丰富、效果不断提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

严治党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其深化运用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我们通过深入分析中卫市近年来“四种形态”数据，围绕“四种形态”运用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进行了调研。

## 中卫市运用“四种形态”的实践成效与分析评价

### (一) 运用成效与特征分析

表1和表2：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2022—2025年8月“四种形态”运用情况统计表

| 年份/阶段     | 总人次  | 第一种形态(%)    | 第二种形态(%)    | 第三种形态(%)  | 第四种形态(%)  |
|-----------|------|-------------|-------------|-----------|-----------|
| 2022年     | 827  | 502 (60.7%) | 244 (29.5%) | 30 (3.6%) | 51 (6.2%) |
| 2023年     | 510  | 342 (67.1%) | 121 (23.7%) | 23 (4.5%) | 24 (4.7%) |
| 2024年     | 1142 | 696 (60.9%) | 344 (30.1%) | 30 (2.6%) | 72 (6.3%) |
| 2025年1—8月 | 726  | 435 (59.9%) | 237 (32.6%) | 19 (2.6%) | 35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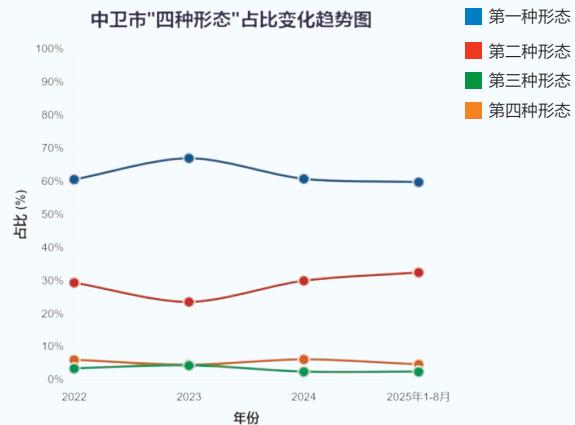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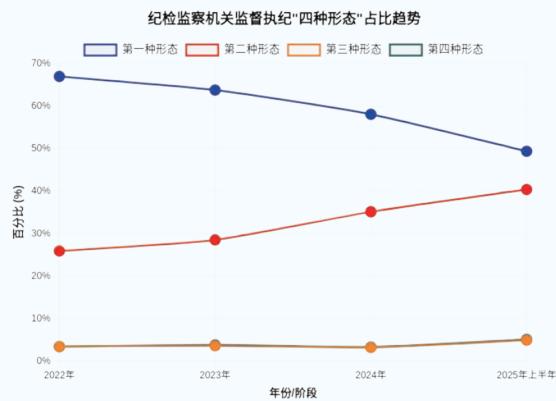


表3和表4：全国纪检监察机关2022—2025年上半年“四种形态”运用情况统计表

| 年份/阶段    | 总人次    | 第一种形态(%)       | 第二种形态(%)      | 第三种形态(%)    | 第四种形态(%)    |
|----------|--------|----------------|---------------|-------------|-------------|
| 2022年    | 183.8万 | 123.2万 (67%)   | 47.8万 (26%)   | 6.4万 (3.5%) | 6.4万 (3.5%) |
| 2023年    | 171.8万 | 109.6万 (63.8%) | 49.2万 (28.6%) | 6.4万 (3.7%) | 6.6万 (3.9%) |
| 2024年    | 214.8万 | 124.8万 (58.1%) | 75.6万 (35.2%) | 7.2万 (3.3%) | 7.3万 (3.4%) |
| 2025年上半年 | 84.3万  | 41.7万 (49.4%)  | 34.1万 (40.4%) | 4.2万 (5%)   | 4.3万 (5.2%) |



从2022年至2025年8月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数据来看，“四种形态”的运用呈现出结构性变化与趋势性特征。第一种形态的运用频次和占比均居首位，体现了抓早抓小已成为监督执纪的常态；第二、三种形态的运用更加精准，充分发挥了纪律处分的惩戒和教育功能；第四种形态的稳妥适用，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1. 抓早抓小已成常态，第一种形态“主阵地”作用持续巩固。数据表明，中卫市运用第一种形态占比始终稳定在60%左右的区间（2023年达到67.1%的峰值），与全国整体水平（近年维持在60%以上）高度一致。这充分证明，“红脸出汗”已从理念要求转化为日常监督的自觉行动，监督关口有效前移，“治未病”的预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1—8月该项占比（59.9%）相较2023年有所回落，并非意味着力度减弱，而是在总人次增长的背景下，反映出监督触角更为敏锐，发现了更多需进入后续形态处置的问题，标志着工作从“全面覆盖”向“精准深化”演进。

2. 纪律戒尺精准运用，第二种形态“惩戒区”功能显著增强。中卫市第二种形态运用占比从2023年的23.7%显著上升至2025年1—8月的32.6%，这一增幅尤为明显。这与全国该形态占比持续扩大的趋势相符，但中卫市的回升势头更为强劲。这清晰地表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抓早抓小的基础上，对触碰纪律红线的行为做到了“动辄则咎”，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运用更加及时、果断。该形态占比的快速提升，使其成为衔接“教育提醒”与“重处重罚”的关键环节，有效体现了“管住大多数”的政策要求，实现了惩戒与教育相统一的目的。

3. 惩治腐败力度不减，第三、四种形态“震慑阀”效应更加凸显。在管住大多数的同时，中卫市对“少数”和“极少数”的惩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是重处分（第三种形态）运用保持审慎稳定，占比控制在2.6%—4.5%区间，体现了“治病救人”与执纪严肃性的平衡。二是严重违纪违法审查调查（第四种形态）力度持续，特别是2024年，运用人次和占比（6.3%）均达阶段性高点，有力回应了群众关切，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2025年相关数据回落至常规区间，表明在经历2024年群腐集中整治及“案件查办年”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存量问题的集中清理后，已转入常态化、精准化惩治轨道，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

## （二）比较分析与总体评价

一是中卫市“四种形态”的结构性变化与全国整体走向高度同步，特别是在“第一种形态占比高位运行、第二种形态占比显著提升”这两个关键特征上完全一致，这反映出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纵观四年数据，中卫市“四种形态”的运用结构正从早期的“金字塔形”加速向更为科学健康的“橄榄形”优化。第一、二种形态合计占比已超过九成，构成了监督执纪的绝对主体，标志着监督理念实现了从“惩处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转变，监督方式实现了从“事后查处”向“日常监督”的转变，监督效果实现了从“威慑恐惧”向“纪律自觉”的转变。

总体而言，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四种形态”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第一种形态是“勤浇树”的预防工程，第二种形态是“正歪

树”的修复工程，第三种形态是“治病树”的抢救工程，第四种形态是“拔烂树”的根治工程。

## 二 存在问题与原因剖析

### （一）存在问题

1. 形态转化与衔接不畅。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均存在“四种形态”之间的转化条件不明、标准不一的问题，导致处理畸轻畸重或衔接脱节。一方面，对于何种情形下可以从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或从第三种形态转化为第二种形态，缺乏明确的证据标准和裁量规则；另一方面，对于主动交代、立功表现、认错悔错等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缺乏统一规范的判断标准。从数据来看，中卫市2024年第四种形态人次同比增长200%，而2025年1—8月又下降14.6%，大幅波动背后固然有2024年群腐集中整治期间留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2025年腐败存量消化等客观因素，但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形态适用标准不够稳定。

2. 第一种形态运用“虚化泛化”。作为管党治党的“第一道防线”，第一种形态在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实践运用中存在质量不高、效果不彰的问题。调研发现，部分办案人员对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存在以下误区：一是认识偏差，有的错误地将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同于第一种形态；二是谈话质量不高，有的办案人员把谈话提醒变成不痛不痒的聊天、拉家常或正常的工作交流，被谈话者脸不红、汗没出；有的办案人员批评教育语言抽象空洞，甚至拿着谈话通稿照本宣科、千人一面，达不到批评提醒的效果；三是担当精神不足，部分办案人员不愿意得罪人，

“今天你监督他，明天他监督你，后天他成了你领导，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没必要太较真”的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3. 第二、三种形态运用“精准化”不足。第二、三种形态涉及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关乎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和切身利益，但在实践中常出现事实认定、性质区分、量纪处理把握不准的问题。一方面，小错重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县（区）对本该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轻微违纪问题从严给予了纪律处分，甚至为了追求立案数量，对可立可不立的案件一律立案，甚至对一些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档处置；另一方面，“大错轻处”问题也不容忽视。对一些案件查得不深不透，处理上不痛不痒。从数据来看，2023年至2025年，第二种形态的占比从23.7%升至32.6%，而第一种形态从67.1%降至59.9%，这反映出执纪力度不断加强，但也一定程度暴露了精准化不足的问题。

4. 各责任主体协同不力。通过调研发现，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部门职能监督责任未有效贯通，纪检监察机关“单打独斗”现象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党委主体责任虚化。部分党组织认为运用第一种形态是纪委的工作职责，将“把纪律挺在前面”视为把纪委挺在前面，甚至有的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时，开口就讲“这是纪委要求的，不谈不行”。二是职能部门协同不足。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线索移交、信息共

享、措施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监督资源分散，形成信息孤岛，特别是集中整治期间线索研判不精准，移交问题线索质量不高，导致业务问题视为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处置，造成纪法资源浪费。三是基层监督力量薄弱。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方面的专业型干部较少，特别是具备办理留置案件业务能力的干部紧缺，对派驻机构人员、乡镇纪委人员力量的统筹不够均衡；拥有法律相关专业背景的乡镇纪委书记较少，履职能力整体较弱。

5.成果运用与“后半篇文章”脱节。“四种形态”的运用绝非“一谈了之”或“一处了之”，关键在于做好“后半篇文章”，实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然而，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普遍存在“重处理轻治理”的问题：一是跟踪回访机制缺失。虽然目前普遍建立了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后进行回访教育的相关制度机制，但对于第一种形态是否要跟踪回访，没有明确规定。二是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部分单位满足于按部就班开展警示教育，但内容同质化、形式化，未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和岗位风险，导致“身边事”难以教育“身边人”。三是以案促改不深入。纪检监察机关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后，部分单位没有举一反三对相关制度机制进行建立完善，导致问题反复发生，此类只处理个案不完善制度的现象仍较为普遍。

## （二）深层次原因剖析

1.思想认识层面。对“四种形态”的政治属性、政策策略性认识不到位，“唯案件论”“重惩处、轻教育”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一方面，部分办案人员重显著业绩轻办案实效，认为办大案才出成绩，运用第一种形态见效慢，不愿投入更

多精力；另一方面，部分党员干部内心存在抵触情绪，认为是组织“管太宽”、跟自己过不去，客观上给开展第一种形态带来阻力。这种认识偏差的根源在于没有准确把握“四种形态”的政治本质——既是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党内监督手段和方法，更是丰富监督执纪方式，教育挽救干部的政治性安排和考量。

2.制度机制层面。缺乏细化、统一的操作规程和量纪指引，考核评价体系未能有效引导“四种形态”的精准、规范运用。一方面，第一种形态的适用情形不够细化，对于什么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什么是轻微违纪问题的理解不一致，对一些问题适用第一种形态的哪种措施拿捏不准；另一方面，考核指挥棒偏离，部分地方仍以立案数、留置数、处分人数作为评价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标，导致基层在实践中倾向于“升格处理”。同时，统计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统计数据多集中于数量层面，对“四种形态”运用的质量、效果评估不足。

3.组织保障层面。基层监督力量薄弱，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监督手段应用不充分。一方面，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有限，专业能力不足，面对繁重的监督任务，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另一方面，科技监督手段滞后，对于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和新形态的腐败问题，仍然主要依靠传统的监督方式，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滞后。纪检监察机关在探索“数据赋能”推动监督执纪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措施不多，大多数基层单位仍面临监督力量不足与监督任务繁重的矛盾，导致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够深入、跟踪回访难以落实。

### 三 对策建议

#### （一）推动形态界限精准化，优化转化衔接机制

一是围绕常见违纪违法类型，编制具有引导性、示范性的案例集，明确各形态的适用情形、证据标准和转化条件，实现分类清晰、标准统一、尺度一致，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提供参考。二是建立跨部门会商研判机制，对涉及形态转化的复杂案件，由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集体会商，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错态度、一贯表现等因素，确保形态转化于法有据、于情合理。

#### （二）做实做细第一、二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治未病”功能

一是提升“红脸出汗”质量，推行“主题式”“预警式”谈心谈话，建立谈话效果评估与回访机制。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的党员干部，设计个性化谈话方案，避免“千人一面”。二是规范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程序，探索“菜单式”处理选项，强化处理后的教育帮扶和岗位跟踪管理。建立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制度，对思想转变好、工作表现突出的，在影响期满后积极向组织推荐使用，树立“改了就是好同志”的鲜明导向。

#### （三）贯通协同“两个责任”，凝聚管党治党合力

一是健全党委听取运用“四种形态”情况汇报机制，将落实情况纳入主体责任考核。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四种形态”运用工作，听取情况汇报，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完善

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线索移交、信息共享、措施配合机制。坚持“数据赋能”，建立跨部门信息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 （四）强化成果运用闭环，做实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

一是建立“一案一总结、一析一整改”制度，推动个案查处向领域性、系统性治理延伸。每查处一起典型案件，都要进行深度剖析，找出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提出整改建议，推动相关领域和行业开展专项治理。二是深化分层分类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针对性和感染力。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特点，选取同类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使教育内容更加贴近党员干部的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扩大了警示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 （五）加强能力与科技保障，提升监督执纪专业化水平

一是大力实施纪检监察干部“精准执纪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案例式、研讨式培训。围绕“四种形态”的精准运用，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业务竞赛等形式，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策把握能力、证据运用能力、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二是建设“智慧纪检监察”平台，运用大数据模型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数据整合、智能分析、风险预警，实现对党员干部的“精准画像”，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提供指向。◆

# 精准辨别收受礼品礼金违纪和受贿犯罪

■ 方弈霏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披着“人情往来”的外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甚至由风及腐、风腐交织，需精准辨别、严肃处理。本期案例中，杨某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应怎样定性处理？杨某某向他人索要借款后要求少还部分借款，是否构成索贿？杨某某收受私营企业主铁某某财物后，因担心被查处，退还后又要回，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 特邀嘉宾

- 王付生 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副主任
- 焦亚杰 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
- 邢东巾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李瑜婵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 基本案情

杨某某，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某省A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等职。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4年至2024年，杨某某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等。

受贿罪。2010年至2024年，杨某某利用担任A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48万余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4年6月12日，A市纪委监委对杨某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6月24日，经批准，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9月20日，A市监委将杨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移送A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A市人民检察院将本案指定A市B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党纪政务处分】2024年9月30日，经A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A市市委批准，决定

给予杨某某开除党籍处分；由A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提起公诉】**2024年10月23日，B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某涉嫌受贿罪向B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5年5月14日，B区人民法院判决杨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 党员干部收受消费卡怎样定性

● **嘉宾：**焦亚杰

■ **事实：**2014年至2024年，杨某某多次收受A市某区私营企业主刘某某、宋某某所送消费卡，价值共计1.8万元。

党员干部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属于典型的“四风”问题。从执纪审查情况看，党员干部违规受礼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必须抓早抓小、及时纠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该条分两款对惩治违规受礼行为作出规定，第一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所赠等。“财物”，主要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这里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非等到产生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第二款规定的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即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主要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其中，要注意区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与受贿罪的界限。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如果收受的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达到三万元，则可认定为受贿，同时适用《条例》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本起事实中，杨某某的行为符合“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违纪构成要件。一方面，杨某某作为A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某某、宋某某均为A市某区的私营企业主，杨某某收受二人所送消费卡，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杨某某收受刘某某、宋某某所送消费卡时，二人均表示是为了维系双方关系，无明确请托事项。刘某某、宋某某所送的消费卡实物在案件查办阶段均已暂扣，通过走访消费卡对应的商家，查明卡片的储值数额与面值相同，可以准确认定相关消费卡价值共计1.8万元，与双方供述一致，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综上，因杨某某收受消费卡的行为发生在2012年12月以后，系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在适用《条例》时，因杨某某的行为一直延续至2024年，应适用《条例》第九十七条处理。

### 借款后要求少还款是否构成索贿

● 嘉宾：王付生 焦亚杰

■ 事实：2018年底，杨某某以其女儿购房为由，向私营企业主潘某某提出要借款100万元。潘某某因资金困难，且担心杨某某不还钱，明确表示拒绝，后考虑到杨某某A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的身份，担心得罪他，遂从朋友处借款100万元，并转至杨某某妻子名下银行账户，双方均认可该笔100万元系借款。一个月后，杨某某向潘某某提议，归还潘某某25万元，另外75万元用自己名下的某车辆抵账。杨某某供述称，其明知该车此时的市场价远不足75万元，但推测潘某某会考虑自己的领导干部身份，不会提出反对意见，从而产生了“占便宜”的想法。潘某某担心若拒绝，可能导致杨某某不还钱，无奈答应了该提议。2019年1月，杨某某将该车辆过户到潘某某之妻名下。经资产评估机构鉴定，该车在过户时的市场价为57万余元。杨某某以少还借款的方式向潘某某索要财物共计17万余元。

杨某某上述行为构成索贿。索贿，一般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主动向他人索要财物，行为人被动给予财物。索贿从主观恶性和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危害上看，均比普通受贿更恶劣，是受贿罪的从重处罚情形。索贿可以用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实现，其特点表现为：一是主动性，即国家工作人员主动要求他人给付财物，这种主动可以是言语上的，也可以是行为上的；二是胁迫性，即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上的便利为筹码，迫使对方向其给付财物，对方系在内心不愿意的情况下给付财物。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杨某某与潘某某之间的借贷关系并非基于信任和意思自治，而是与杨某某的职权相关。从一开始，潘某某就不想向杨某某出借钱款，而是碍于杨某某的职务身份，担心得罪他才出借，此时双方均认可该笔100万元系借款。一个月后，杨某某提出“以车抵债”，此时，其主观故意发生了变化，不再是简单借用他人钱款，而是演变为以权谋私，以

少归还部分借款的方式索要潘某某财物。根据杨某某供述，其明知该车当时市场价远不足75万元，但推测潘某某会考虑自己的领导干部身份，不会提出反对意见，从而产生了“占便宜”的想法，想要借此少归还潘某某部分借款。潘某某证言称，“自己虽然不高兴，但是也没有办法，担心杨某某将来不还钱，也就同意了”。由此可见，杨某某在主观上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潘某某财物的故意，而潘某某系迫于杨某某的职务影响，不情愿地同意杨某某“以车抵债”的提议。

其次，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其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是索贿成立的必备构成要件。因此，虽然杨某某并未承诺或帮助潘某某谋取利益，但仍能基于双方之间的关系、主观意思表示及客观行为，认定杨某某构成索贿。

最后，本起事实中，杨某某的受贿数额为75万元应还借款与抵债车辆当时的市场价之间的差额。经查，杨某某于2018年4月购买该车辆，购车费用共计67万余元。经资产评估机构鉴定，2019年1月，杨某某将该车辆过户到潘某某之妻名下时的市场价为57万余元。杨某某应归还潘某某借款75万元，实际以车抵债仅归还57万余元，故意少归还潘某某的17万余元应计入其受贿数额。

### 退还所收钱款又要回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嘉宾：**邢东巾 李瑜婵

**事实：**杨某某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铁某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二人口头约定会有好处费。之后，杨某某主动到铁某某办公室，提出收受60万元财物的要求，铁某某欣然同意。两年后，因相关部门对杨某某进行审计，杨某某便将该60万元退还给铁某某，审计结束后，杨某某又在铁某某的办公室向其要回60万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对于杨某某主动向铁某某提出收受60万元财物的要求是否构成索贿，以及杨某某收钱后退还又要回的受贿数额如何认定，存在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某上述行为构成索贿，且受贿数额为120万元。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某上述行为应分为两次受贿行为，其中第一次属于受贿后及时退还，第二次又受贿60万元。第三种意见认为，杨某某上述行为构成普通受贿，对于收钱后退还又要回的行为应从整体上进行认定，受贿数额为60万元。我们采纳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杨某某此行为不构成索贿。实践中，存在一些情况，即虽然由国家工作人员主动提出财物要求，但行贿人系心甘情愿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并未胁迫行贿人送予财物，此种情形下的受贿行为，与行贿人主动提出、受贿人欣然接受的情形本质是一样的，如果仅因国家工作人

员主动提出财物要求而认定其构成索贿并从重处罚，不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因此，区别索贿与普通受贿，最关键的是行贿人是否有行贿的主观故意，而不是仅仅依据受贿人和行贿人谁先提出犯意。本案中，杨某某利用职权帮助铁某某谋取利益后，主动向铁某某提出收受60万元财物的要求，根据铁某某的证言，其在请托杨某某提供帮助时，二人就口头约定过会有好处费。铁某某向杨某某交付60万元并非出于压力、无奈、不情愿，而是心甘情愿。综合相关证据，杨某某不具有索贿情节。

第二，杨某某不属于“收受贿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的情形。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这一规定明确了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罪与非罪界限。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托人财物后，在案发前退还或上交的情况较复杂，可以从以下几点把握：其一，如果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没有受贿故意，即没有收受和非法占有请托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虽然收受了他人财物，比如私营企业主丢下钱物立即就走，来不及追回或不方便追回，或者当时不知道私营企业主向自己提供的是钱物，之后才发现，等等。如果及时退还或者上交，因没有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不符合受贿的构成要件，本身不构成受贿罪。其二，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时具备受贿的故意、且完成了收受财物行为，事后不管出于真心悔改，还是害怕法律制裁，或没有完成请托人的请求而主动退还等，均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退还的行为属于受贿完成后对赃物的处置行为。其三，判断“及时退还或者上交”，不仅要看时间上的及时性，更应把握退还或上交行为的自愿性，看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是否具有受贿故意。具体到本案中，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铁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之后其主动向铁某某提出收受60万元财物的要求，具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两年后，杨某某退还该60万元，不仅在时间上不符合“及时退还”的要求，而且其退还该60万元是为了规避审计的被动之举，属于为掩饰犯罪而退还，不影响认定其构成受贿罪。

第三，本起事实中，杨某某的受贿数额为60万元。杨某某在受贿60万元既遂后为掩饰犯罪而向行贿人虚假退还，之后又要回，这种情形下的要回虽是再次取得了行贿人的钱款，但杨某某要回该60万元时是基于之前的受贿故意，并未产生新的受贿故意，且要回的60万元与前次受贿的60万元具有同一性，杨某某此行为本质上是基于同一受贿故意收受铁某某60万元。如果认为杨某某系两次从铁某某处各获得60万元，将总共120万元计入杨某某受贿数额，这既不符合行受贿双方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也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综上，本起事实中，杨某某的行为属于普通受贿，受贿数额为60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六盘山 长征路上的里程碑

■ 杨 晓

立冬那天一大早，我和同事从银川乘车赴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接受党性教育。从银川向南，经过青铜峡、中宁、同心、海原到达目的地。冬日的阳光照在黄土高原的沟壑峁梁上，在树叶和枯草的映衬下，显现出多样的色彩。一些大秋作物的秸秆束成捆堆放在地里，展现今年的收获，也寄予着来年。以前西海固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描述早已找不到痕迹，沿途却看到一些不同规模的种植、养殖业，公路旁新建的农庄村屋显示出当地人生活的富裕。

我对六盘山不陌生。在20世纪70年代，上小学的我，每年放假要乘班车从平凉回老家天水秦安，汽车翻越六盘山一上一下近一个多小时。一般情况下班车都会停在山顶休息片刻，一是经过长时间爬坡，汽车水箱里的水沸腾了，得让车停下降温；二是司机和乘客也休息一下，因为山路弯多坡陡，有的

人会晕车。夏天下车后就会感到比山脚下的气温低了很多，很凉爽。冬天冷，就不下车了。

六盘山山路曲折险狭，山顶公路海拔2800米。长大参加工作后，我对六盘山的认识已不只是一座地理位置上的山峰，而是和红军长征革命精神结合在一起。

在甘肃工作时，去平凉、庆阳调研出差必经六盘山，由于六盘山隧道通车，再也没有沿着老路去上山，只是在车进隧道前想起这是红军长征途中跋山涉水翻越的最后一座高山。

尽管现在通了隧道，路程缩减了不少、时间节约了很多，但一到山前就想起这就是红军在长征途中经过的六盘山，想起伟人的词《清平乐·六盘山》，特别是最后两句，“今日长缨在手，何时缚住苍龙？”这是何等的自信，也是何等的豪迈！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

军在经历了艰难困苦的长征、战胜了一切难以战胜的困难后发出的又一动员号召！

在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我再次深切感受到红军长征的艰辛和英勇。在这之前，我和母亲自费去了中央红军出发地江西瑞金，参观了贵州境内的遵义会议旧址、苟坝会议旧址、娄山关战役遗址，以及甘肃境内的俄界会议旧址、天险腊子口战役旧址、哈达铺纪念馆、榜罗镇红军纪念馆。这次在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通过生动的展览和文物陈列，展示红军长征的历史背景、战斗历程以及英雄事迹，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当时红军的艰苦生活和他们为了理想、信仰所付出的巨大牺牲。

在展览馆内，仿佛能够感受到红军战士们以慷慨悲壮的血战、绝处逢生的转折和顽强拼搏、不畏艰险的勇气完成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长征。

今天的我们只能从图片文字和视频讲解中了解那段艰苦而又悲壮的历史。参观前有的人或许可以云淡风轻置身事外，一旦走入展览馆，便是一种重温历史的沉重感受。当年红军战士所经历的战争与磨难重现在眼前，那是坚定信仰、追求理想、民族不屈、民族独立的体现。从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那些牺牲的红军将士们身上能够看出，他们是那样地坚信共产主义理想、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勇于牺牲、顾全大局，去争取胜利。在今天，这样的品质更值得我们去坚持和发扬。美国进步作家埃德·加斯诺所书《红星照耀中国》对长征也有单独一篇进行描述，“这些千千万万青年人的经久不衰的热情、始终如一的希望、令人诧异的革命乐观情绪，像一团烈焰贯穿着这

一切，不论在人类面前或者在大自然面前，死亡面前都绝不承认失败。所有这一切以及还有更多的东西，都体现在现代史上无与伦比的一次远征历史中了”。

参观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不仅仅是怀念和颂扬革命精神，更是洗涤和净化心灵的课程、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从心灵深处有触动，坚定信念，端正自己。

下山的路上，我与同行的年轻干部交流，我们这次来主要是接受红色教育，缅怀革命先烈，增强斗争精神，提升业务本领。我们花了时间花了路费，来了不能一看了之，回去连只言片语也留不下，那样意义不大，要写出这次真正发自内心的感受。进行红色教育并不是要到所有的这些红色教育基地去，现在的书籍、视频资料很多，随时随地可以看。我们这次深入实地，对照固原今昔发生的巨大变化，进一步感受党的伟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干好本职工作的思想动力。

参观纪念馆的时候，干部们表态，愧对革命先烈的事坚决不做，违纪违规的事更不能犯。在纪检工作中，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越往后越严的要求，真正“黑下脸”“铁下心”，严格监督、公正执纪，敢于发声、出手亮剑，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无愧于党、无愧于师生。

车慢慢启动了，已是傍晚。冬日的阳光躲在山后，山峰在周围白雪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挺拔，山顶的纪念碑更加突出醒目。以前看六盘山，它是一座高山，是一座让人敬畏的高山；现在看六盘山，它是一座丰碑，一座记录红军长征的历史丰碑，更是一座给予我们精神洗礼、指引我们前行的灯塔。

# 方正出版社新书推介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单行本)

ISBN 978-7-5174-1482-7



2025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对切实精简文件、严格精简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规范借调干部、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规范明晰基层权责、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 《修改后的〈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解读》

ISBN 978-7-88778-142-0

《修改后的〈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解读》讲座光盘近日出版。讲座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相关负责同志主讲，重点从完善总则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职责履行、健全监察派驻制度、规范监察权限、完善监察程序、突出对监察权的严格管理和约束等6个方面，对《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主要修改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讲解。讲座既可以帮助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准确理解和把握修改后的《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正确行使监察权，也可以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明确法律边界，规范履职行为，是开展廉政教育的权威教材。



## 《国有企业预防职务犯罪实务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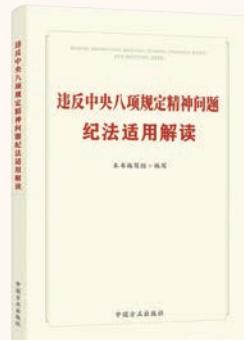
ISBN 978-7-5174-1474-2

本书聚焦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常见的56个罪名，从基本概念、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标准等方面逐一进行解读，为国有企业人员履职尽责划清底线、标明红线。本书既可作为国企人员深入学习纪法知识的案头工具书，也可作为开展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参考书。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纪法适用解读》

ISBN 978-7-5174-1468-1

本书围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认定处理，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法规定，紧扣违纪构成“违规”加“有责”两要素，结合大量实践案例，深入阐释了常见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纪法适用原则、理念和方法等。全书立论鲜明、说理透彻、例证详实，有助于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





贺兰山巅星轨垂天 万仞岩壁刻银河

( 郭瀛涛 / 摄 )

